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议程项目 157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的法官

2006 年 4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 2006 年 4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407 次会议一致通过的第 1668 (2006) 号决议的案文。

第 1668 (2006)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 (2005) 号决议，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定应秘书长的要求，确认华金·卡尼韦利法官可以在 2006 年 4 月以后继续审理克拉伊什尼克案，直至审结该案，尽管他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职的累计期间届时将达到并超过三年，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

王光亚 (签名)

